

尹

文 撰

錢 熙 祚 校

尹

文

子

世界書局印行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尹文子一卷。周尹文撰。前有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序。稱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文献道考作二卷。此本亦題大道上篇。大道下篇。與序相符。而通爲一卷。蓋後人所合併也。莊子天下篇。以尹文。田駢並稱。顏師古注漢書。爲齊宣王時人。考劉向說苑。載文與宣王問答。頗蓋據此。然呂氏春秋又載其與湣王問答事。殆宣王時人至湣王時猶在歟。其書本名家者流。大旨指陳治道。欲自處于虛靜。而萬事萬物。則一一綜核其實。故其言出入于黃老申韓之間。周氏涉筆謂其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蓋得其真。晁公武讀書志以爲誦法仲尼。其言誠過。宜爲高似孫繹略所譏。然似孫以儒理繩之。謂其清雜。亦爲未允。百氏爭鳴。九流並列。各尊所聞。各行所知。自老莊以下。均自爲一家之言。讀其文者。取其博辨闊譬足矣。安能限以一格哉。序中所稱熙伯。蓋繆襲之字。其山陽仲長氏。不知爲誰。李獻臣以爲仲長統。然統卒于建安之末。與所云黃初末者不合。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矣。

## 原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钘。彭蒙。田驥。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繽  
論。莊子曰。不累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之。以此白心。見侮不  
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  
其玩之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山陽仲長氏撰。

大道上

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大道不稱。衆有必名。生于不稱。則羣形。自得其方圓。名生于方圓。則衆名得其所稱也。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是道治者。謂之善人。藉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扶問切)。日離。不待審察而得也。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故窮則微(吉弔切)。終微。終則反始。始終相裏。無窮極也。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圓。白黑之寶。名而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故亦有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名有三科。法有四呈。一曰命物之名。方圓白黑是也。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慶賞刑罰是也。四曰平準之法。律度權量是也。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奧者。有勢。

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祕。勢可專。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嚚(魚巾切)凶愚。命惡者也。今卽聖賢仁智之名。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卽頑嚚凶愚之名。以求頑嚚凶愚之實。亦未或盡也。使善惡盡然有分。雖未能盡物之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辨也。名稱者。別彼此而檢虛實者也。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失者。由名分混。得者。由名分察。今親賢而疎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疎賞罰之稱。宜屬我。我之與彼。又復一名。名之察者也。名賢不肖爲親疎。名善惡爲賞罰。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名之混者也。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語曰。好(虛到切)牛。又曰。不可不察也。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復言好馬。則復連于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彼屬於人也。則好非人人。非好也。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故曰。名分不可相亂也。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而不期爲人用。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不能辯其名分。名宜屬彼。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膻而惡焦。嗜甘而遠苦。白黑。商徵。膻焦。皆苦。彼之名也。愛憎。韻合。好惡。嗜惡。我之

分出。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出。故人以度審長短。以量受多少。以衡平輕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以易御險難。以萬事皆歸于一。百度皆準于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如此。頑嚚聾瞽。可以察慧聰明。同其治也。天下萬事。不可備能。責其備能于一人。則賢聖其猶病諸。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能。左右前後之宜。遠近遲疾之間。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于治闕矣。全治而無闕者。大小多少。各當于復切其分。農商工仕。不易其業。老農長商。習工舊士。莫不存焉。則處上者。何事哉。故有理而無益于治者。君子弗言。有能而無益于事者。君子弗爲。君子非樂有言。有益于治。不得不言。君子非樂有爲。有益于事。不得不爲。故所言者。不出于名法權術。所爲者。不出于農稼軍陣。周務而已。故明主不爲治外之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小人亦知言損于治。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損于事。而不能不爲。故所言者。極于偏墨。是非之辯。所爲者。極于堅篤偏抗。日復切之行。求名而已。故明主誅之。古語曰。不知無害于君子。知之無損于小人。工匠不能。無害于巧。君子不知。無害于治。此信矣。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所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治。貴工倕音垂之巧。不貴其獨巧。貴其能與衆共巧也。今世人行欲獨賢。事欲獨能。辯欲出羣。勇欲絕衆。獨行之賢。不足以成化獨能之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辯。不可爲戶說。絕衆之勇。不可

與征陣。凡此四者。亂之所由生。是以聖人任道以夷其險。立法以理其差。使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遺。能鄙不相遺。則能鄙齊功。賢愚不相棄。則賢愚等慮。此至治之術也。名定則物不競。分(夫聞切)明則私不行。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然則心欲人人有之。而得同于無心無欲者。制之有道也。田駢(董驥切)曰。天下之士。莫肯處其門庭。臣其妻子。必遊宦諸侯之朝者。利引之也。遊于諸侯之朝。皆志焉卿大夫。而不擬于諸侯者。名限之也。彭蒙曰。雉兔在野。衆人逐之。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物奢則仁智相屈。分定則貪鄙不爭。圓者之轉。非能轉而轉。不得不轉也。方者之止。非能止而止。不得不止也。因圓之自轉。使不得止。因方之自止。使不得轉。何苦物之失分。故因賢者之有用。使不得不用。因愚者之無用。使不得用。用與不用。皆非我用。因彼所用。與不可用。而自得其用。奚患物之亂乎。物皆不能自能。不知自知。智非能智而智。愚非能愚而愚。好非能好而好。醜非能醜而醜。夫不能自能。不知自知。則智好尙所貴。愚醜何所賤。則智不能得夸。愚好不能得嗤。醜。此爲得之道也。道行于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弱者不憚。(實步切)智勇者不陵。定于分也。法行于世。則貧賤者不敢怨富貴。富貴者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此法之不及道也。世之所貴。固而貴之謂之俗。世之所用。固而用之謂之物。苟違于人。俗所不與。苟悖(支義切)于衆。俗所共去。故心皆殊而爲行若一。所好各異。

而資用必風。此俗之所齊。物之所飾。故所齊不可不慎。所飾不可不擇。昔齊桓好（音浩切）衣紫。闔境不鬻異采。楚莊愛細腰。一國皆有鐵色。上之所以率下。乃治亂之所由也。故俗苟侈。必爲治以矯之。物苟盜。必立制以檢之。累（力篤切）于俗。飾于物者。不可與爲治矣。昔晉國苦奢。文公以儉矯之。乃衣不重帛。食不異肉。無幾時。人皆大布之衣。脫粟之飯。越王勾踐。謀報吳。欲人之勇。路逢怒蛙。而軾之。比及數年。民無長幼。臨敵雖湯火不避。居上者之難。如此之驗。聖王知人情之易動。故作樂以和之。制禮以節之。在下者不得用其私。故禮樂獨行。禮樂獨行。則私欲寢廢。私欲寢廢。則遺賢之與遭愚均矣。若使遺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係于賢愚。不係于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而俱歿。治世之法。逮易世而莫用。則亂多而治寡。亂多而治寡。則賢無所貴。愚無所賤矣。處名位雖不肖下愚。物不疏（音疎）己。親疏係乎勢利。不係于不肖與仁賢。吾亦不敢據以爲天理。以爲地勢之自然者爾。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慶賞刑罰。君事也。守職效能。臣業也。君科功黜陟。故有慶賞刑罰。臣各慎所務。故有守職效能。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名正而法順也。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雜。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圖。此仁君之德。可以爲主矣。守職分使不

亂。慎所任而無私。饑飽一心。毀譽同慮。賞亦不忘。罰亦不怨。此居下之節。可爲人臣矣。世有因名以得實。亦有因名以失實。宣王好射。說(音悅)人之謂己能用強也。其實所用不過三石。以示左右。左右皆引試之。中關而止。皆曰不下九石。非大王孰能用是。宣王悅之。然則宣王用不過三石。而終身自以爲九石。三石實也。九石名也。宣王悅其名而喪其實。齊有黃公者。好謙卑。有二女。皆國色。以其美也。常謙辭毀之。以爲醜惡。醜惡之名遠布。年過而一國無聘者。衛有燭夫。時冒娶之。果國色。然後曰。黃公好謙。故毀其子。不嫌美。于是爭禮之。亦國色也。國色寶也。醜惡名也。此違名而得實矣。楚人擔山雉者。路人問何鳥也。擔雉者欺之曰。鳳凰也。路人曰。我聞有鳳凰。今直見之。波販之乎。曰。然。則十金。弗與。請加倍。乃與之。將欲獻楚王。經宿而鳥死。路人不遑惜金。惟恨不得以獻楚王。國人傳之。咸以爲眞鳳凰貴。欲以獻之。遂聞楚王。王感其欲獻于己。召而厚賜之。過于買鳥之金十倍。魏田父有耕于野者。得寶玉徑尺。弗知其玉也。以告鄰人。鄰人陰欲圖之。謂之曰。怪石也。畜之。弗利。其家。弗如一復之。田父雖疑。猶錄以歸。置于廡(音每)下。其夜玉明。光照一室。田父稱家大怖。(音歎切)復以告鄰人。曰。此怪之徵也。(市專切)棄殃可銷。于是遽而棄于遠野。鄰人無何。盜之以獻魏王。魏王召玉工相之。玉工望之。再拜而立。敢賀曰。王得此天下之寶。臣未嘗見。王問價。玉工曰。此玉無價。以當之。五城之都。僅可一觀。魏王立賜鑿玉者千金。長食上大夫歲。凡天下萬里。皆有是矣。吾所不敢諱。是吾名帶。

是非者常非。亦吾所信。然是雖常是。有時而不用。非雖常非。有時而必用。故用是而失有矣。行非而得有矣。是非之理不同。而更與廢。翻爲我用。則是非焉在哉。觀堯舜湯武之成。或順或逆。得時則昌。桀紂幽厲之敗。或是或非。失時則亡。五伯之主亦然。宋公以楚人戰于泓。(烏宏切)公子目夷曰。楚衆我寡。請其未悉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不鼓不成列。寡人雖亡國之餘。不敢行也。戰敗。楚人執宋公。齊人弑襄公。立公孫無知。召忽。夷吾。奉公子糾奔魯。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既而無知被殺。二公子爭國。糾宜立者出。小白先入。故齊人立之。既而使魯人殺糾。召忽死之。徵夷吾以爲相。晉文公爲驪姬之譖。出亡十九年。惠公卒。賂秦以求反國。殺懷公子而自立。彼一君正。而不免于執。二君不正。霸業遂焉。己是而舉。世非之。則不知己之是。己非而舉。世是之。亦不知己所非。然則是非隨衆賈而爲正。非己所獨了。則犯衆者爲非。順衆者爲是。故人君處權乘勢。處所是之地。則人所不得非也。居則物尊之。動則物從之。言則物誠之。行則物則之。所以居物上。御羣下也。國亂有三事。年饑。民散。無食以聚民。有法而能行。國不治。未之有也。

### 大道下

仁義禮樂。名法刑賞。凡此八者。五帝三王治世之術也。故仁以道之。義以宜之。禮以行之。樂以和之。名以正之。法以齊之。刑以威之。賞以勸之。故仁者。所以博施于物。亦所以生偏私。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僞。禮者。

所以行恭謹。亦所以生惰慢樂者。所以和情志。亦所以生淫放。名者。所以正尊卑。亦所以生矜篡法者。所以齊衆異。亦所以乖名分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陵暴。賞者。所以勸忠能。亦所以生鄙爭。凡此八術。無隱于人而常存于世。非自顯于堯湯之時。非自逃于桀紂之朝。用得其道。則天下治。失其道。則天下亂。過此而往。雖彌綸天地。籠絡萬品。治道之外。非羣生所餐挹。聖人錯而不言也。凡國之存亡。有六徵。有衰國。有亡國。有昌國。有疆國。有治國。有亂國。所謂亂亡之國者。凶虐殘暴不與焉。所謂疆治之國者。威力仁義不與焉。君年長多勝。以證切少子孫疏宗族。衰國也。君寵臣。臣愛君。公法廢。私欲行。亂國也。國貧小家富大。君權輕。臣勢重。亡國也。凡此二徵。不待凶惡殘暴而後弱也。雖曰見存。吾必謂之亡者也。內無專寵。外無近習。文庶繁字。長幼不亂。昌國也。農桑以時。倉廩充實。兵甲勁利。封疆修理。疆國也。上不勝其下。下不能犯其上。上下不相勝犯。故禁令行。人無私。雖經險易而國不可侵。治國也。凡此三徵。不待威力仁義而後疆。雖曰見弱。吾必謂之存者也。治主之興。必有所先誅。先誅者。非謂盜。非謂姦。此二惡者。一時之大害。非亂政之本也。亂政之本。下侵上之權。臣用君之術。心不畏時之禁。行不軌時之法。此大亂之道也。孔丘攝魯相。七日而誅少。失照切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先誅。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牛達切汝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竊盜姦私不與焉。一日心達而險。二日行僻而堅。三日言偽而辨。四日彊記而博。五日順

非而釋此五者有一于人則不免君子之譏。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是  
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熒衆彊記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雄桀也不  
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錯文王誅潘正太公誅華士管仲誅付里乙子產  
誅鄧折史付此六子者異世而同心不可不誅也詩曰憂心悄悄溫于羣  
小小人成羣斯足畏也語曰僂辯可以熒惑鬼神曰鬼神聰明正直孰曰  
熒惑者曰鬼神誠不受熒惑此尤僂辯之巧靡不入也夫僂辯者雖不能  
熒惑鬼神熒惑人明矣探人之心度人之欲順人之嗜好而不敢逆納人  
于邪惡而求其利人喜聞己之美也善能揚之惡聞己之過也善能飾之  
得之于眉睫之間承之于言行之先語曰惡紫之奪朱惡利口之覆邦家  
斯言足畏而終身莫悟危亡繼踵焉老子曰以政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  
取天下政者名法是也以名法治國萬物所不能亂奇者權術是也以權  
術用兵萬物所不能敵凡能用名法權術而矯抑殘暴之情則已無事  
已無事則得天下矣故失治則任法失法則任兵以求無事不可以取彊取  
彊則柔者反能服之老子曰民不畏死如何以死懼之凡民之不畏死由  
刑罰過刑罰過則民不賴其生生無所賴視君之威未如也刑罰中則民  
畏死畏死由生之可樂也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此人君之所宜執  
臣下之所宜慎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  
在側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  
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于

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物之利。唯聖人能該之。宋子猶惑。質于田子。田子曰。蒙之言然。莊里丈人。字長子。曰盜。少子曰毆。盜出行。其父在後。追呼之曰。盜。盜。吏聞。因縛之。其父呼毆。愈吏。遽而聲不轉。但言毆。毆。吏因毆之。幾瘡。(一計切)康衢長者。字僮。曰善搏。(音搏)字大。曰善噭。賓客不過其門者二年。長者怪而問之。乃賓對。于是改之。賓客往復。鄭人謂王未理者爲璞。周人謂鼠未腊者爲璞。周人懷璞。謂鄭賈曰。欲買璞乎。鄭賈曰。欲之。出其璞視之。乃鼠也。因謝不取。父之於子也。令有必行者。有必不行者。去貴妻。賣愛妾。此令必行者也。因曰。汝無敢恨。汝無敢恩。令必不行者也。故爲人上者。必慎所令。凡人富則不羨爵祿。貧則不畏刑罰。不羨爵祿者。自足于己也。不畏刑罰者。不賴存身也。二者爲國之所甚。而不知防之之術。故令不行而禁不止。若使令不行而禁不止。則無以爲治。無以爲治。是人君虛臨其國。徒君其民。危亂可立而待矣。今使由爵祿而後富。則人必爭。盡力于其君矣。由刑罰而後貧。則人咸畏罪而從善矣。故古之爲國者。無使民自貧富。貧富皆由于君。則君專所制。民知所歸矣。貧則怨人。賤則怨時。而莫有自怨者。此人情之大趣也。然則不可以此是人情之大趣。而一槩非之。亦有可矜者焉。不可不察也。今能同算鈞而彼富我貧。能不怨則美矣。雖怨無所非也。才鈞智同。而彼貴我賤。能不怨則美矣。雖怨無所非也。其敝在于不知乘體藉勢之異。而雖曰智能之同。是不達之過。雖君子之郵。亦君子之怒。

也。人貧則怨人。富則驕人。怨人者。昔一人之不豫施于己也。起于儻所難安。而不能安。猶可恕也。驕人者無苦。而無故驕人。此情所易制而弗能制。弗可恕矣。衆人見貧賤。則慢而疏之。見富貴。則敬而親之。貧賤者有請賦于己。疏之可也。未必損己。而必疏之。以其無益于物之具故也。富貴者有施與己。親之可也。未必益己。而必親之。則彼不敢親我矣。二者獨立。無致親致疏之所。人情終不能不以貧賤富貴易慮。故謂之大惑焉。窮獨貧賤。治世之所共矜。亂世之所共侮。治世非爲矜窮獨貧賤而治。是治之一事也。亂世亦非侮窮獨貧賤而亂。亦是亂之一事也。每事治則無亂。亂則無治。視夏商之盛。夏商之衰。則其驗也。貧賤之望富貴甚微。而富貴不能酬其甚微之望。夫富者之所惡。貧者之所美。貴者之所輕。賤者之所榮。然而弗酬。弗與同苦樂故也。雖弗酬之。于我弗傷。今萬民之望人君。亦如貧賤之望富貴。其所望者。蓋欲料長幼。平賦斂。時其饑寒。省其疾癟。賞罰不溢。使役以時。如此而已。則子人君。弗損也。然而弗酬。弗與同勞逸故也。故爲人君。不可弗與民同勞逸焉。故富貴者。可不酬貧賤者。人君不可不酬萬民。不酬萬民。則萬民之所不願戴。所不願戴。則君位替矣。危莫甚焉。禍莫大焉。

# 尹文子校勘記

漢志尹文子一篇。魏黃初末山陽仲長氏析爲上下篇。故隋志有一卷。與今道藏本合。然唐人引尹文子多今本所無。反覆尋繹。疑脫簡並在下篇。惜割裂太甚。零章剩句。無可位置。今依四庫本。仍合爲一卷。別附札記。以俟世有仲長氏其人者。當審定焉。熙祚識。

原序

畢足而止之

老子天下篇合之意其玩之

讀本其

大道上

不善人之所寶

老子養作保

勢用則反權

容齋續筆引作勢不足則反權

語曰好牛

又曰不可

不察也

二字衍當去

故人以度審長短

二字誤書

以量受多少

二字誤書

治要

二字誤書

以簡治煩惑

二字誤書

治要合

二字誤書

以萬事皆歸于一

二字誤書

如此頑嚚聾瞽

二字誤書

如

此

頑嚚聾瞽

二字誤書

治要合

二字誤書

同其治也

二字誤書

故一人能備天下之

二字誤書

事能治

二字誤書

農商工士

二字誤書

則處上者何事哉

二字誤書

君子弗言

二字誤書

長短經此弗

二字誤書

治要合

二字誤書

君子弗爲

二字誤書

故明主不爲

二字誤書

此二字誤當依治要作任之下云

二字誤書

治外之

二字誤書

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

所必爲謂下文云

小人亦知言

指于治而不能不

言亦以

指于治

小人亦知言

指于治

治要作治上多

二字誤書

上古語曰

治要引句

不知無

害于君子

治要子作爲下句同

此信矣

治要引作

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

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

治要引比文云爲善使人不能得從爲巧

書之短長經卑政篇注爲善爲巧下並有首字在理字下餘並與治要同可見唐本尹文子如此所貴聖人之治

有故字與治要合

貴其能

字在治要引共治下有

獨行之賢

長短經引句首有夫字

亂之所由生

長短經引任道以夷其險

治要作通

制之有道也

在制之有道故也

皆非我用

誤當

依治要因彼所用

所字誤當依治要作可

而自得其用

治要引而下有自得其用

五字又長短經自作各

奚患物之亂乎

長短經乎作長短經乎合作

智勇者不陵

治要引

定于分也

治要定

故心皆殊

治要故下

必爲治以

矯之治字誤明吉附本及舊本並作法

食不異肉

書鈔本異作食與御覽六百八十九

人皆大布之衣

書鈔

御覽

引入上並有越王句踐謀報吳

書鈔百十六引作越王將報吳王

而賦之

書鈔八十五御覽五百四十三並

引作下車而指之又書鈔百十六

國字此辟去作迴車避之

比及數年民無長幼臨敵雖湯火不避

不避湯火遂無與今本異

知人

情之易動

讀本入處名位雖不肖下愚物不疏己

此處亦當觀

並

觀已

在貧賤不患物不疏己觀下文云觀疏係乎勢利則此處亦當觀

並

觀爲是不患誤作下愚字形並相似也讀本下作不此其迹之未盡張者

賢有也字君科功黜陟

讀本科作科科字是

此仁君之德可以爲主矣

荀子正荀篇

主作宣王好射

御覽三百八十九引作齊宣王與呂氏春秋差塞篇合

其實所用不過二石

書鈔百二十一十五御覽三

字此皆曰不下九石

下並有此字

而終身自以爲九石

御覽爲下

而有用字

者聘者御覽三百八十一亦有敢字

衛有鱗夫時

御覽

十七引問下有曰字今直見之

直字誤讀文類聚九十一

御覽九百十七並作治

曰然則十金

藝文類聚及御覽並作諸賈十金

路人不遑

御覽九百五十五並作詐

路人不遑

御覽九百五十五並作詐又

弗如一復

下有曰字

藝文類聚八十三御覽八百五十五並作詐又

惜金

下有其字

御覽吉

謂之曰怪石也

藝文類聚八十三御覽八百五十五並作詐又

再拜而立

御覽吉

田父稱家

御覽吉

大怖

御覽吉

於是遽而棄于遠野

御覽吉

有之字

御覽吉

此天下之寶

御覽吉

此文有誤御覽作再拜而立曰政賀大王得此天

御覽吉

下之寶六帖七同藝文類聚作再拜賀曰大王得

御覽吉

食上大夫祿

御覽吉

夫下有之字

下有曰字

御覽吉

謂之曰怪石也

## 大道下

聖人篇治要之作

所以行恭謹治要引作謹敬長冠

經反經書作敬謹

亦所以乖名分

治要及長短經並作亦所以生乖分

非自逃于桀紂

長短經引兩不守下

暴

與上文合

支庶繁字

息與治要合

有亂國

治要引此句

在袁國下與

合

下文君年長多暇與治要合明吉府本及諸本族

並作彊與治要合

明吉府本及諸本族

不待凶惡殘

長短經引兩不守下

長

並有能字與治要合

有亂國

治要引此句

並有能字與治要合

明吉府本及諸本族

不待凶惡殘

急已而居官者必怠慢。慢者必怠。怠者之所圖名法之苟得不出急已心不烈急已身急日急薄者不可與經亂。賞輕者不可與入難。此處上者所宜慎者也。採穀者以下又見意林及御覽六百三十二令長短經政體篇必慎所令。長短經作必慎所出。令無治要亦有焉字。而雖曰智能之同。誤當依明吉府。驕人者無苦。治要無下。亦如貧賤之望富貴下有者字。故富貴者可不本作惟。

酬貧賤者

治要引作而  
層下句讀

### 附逸文

尹文子見齊宣王。宣王不言而歎。尹文子曰。何歎。王曰。吾歎國中寡賢。尹文子曰。使國悉賢。孰處王下。此下意林有誰爲王臣四字王曰。國悉不肖可乎。尹文子曰。國悉不肖。孰理王朝。王曰。賢與不肖皆無可乎。尹文子曰。不然。有賢有不肖。故王尊於上。臣卑於下。進賢退不肖所以有上下也。意林又藝文類聚二十御覽四百二

虎求百獸食之。得狐。狐曰。子無食我也。天帝令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予以我言不信。吾爲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獸之見我不走乎。虎以爲然。故遂與行。獸見之皆走。虎不知獸之畏己而走。以爲畏狐也。

御覽

十四百九

瞽者無目。而耳不可以瞭。察視也。精於聽也。御覽七  
聾者不歌。無以自樂。盲者不觀。無以接物。同

數。一百千萬億。億萬千百十。皆起於一。推之億。億無差矣。

御覽七百五十七

千人曰俊。萬人曰傑。史記屈原傳索隱又詩分祖御覽引作萬人爲英以智力求者。喻如奕碁。類聚七十四奕字重無碁字進退取與。攻劫放捨。文選博奕論注放作殺在我者出。

御覽七百五十三

壇者。盡開塞之宜。得周通之路。而不能制齒之大小。在遇者也。文選策秀才文注在遇者也。在在我者。

十四御覽七百五十四

堯爲天子。衣不重帛。食不兼昧。上階二尺。茅茨不翦。藝文類聚八十二御覽九百九十六堯德化布於四海。仁惠被於蒼生。文選勸進表注

兩智不能相使。兩貴不能相臨。兩辨不能相屈。力均勢敵故也。林意同上專用聰明則功不成。專用晦昧則事必悖。一明一晦。衆之所載。

四方上下曰字。後漢書張衡傳注

將戰。有司讀誥誓。二令五申之。既畢。然後卽敵。京賦注書錄百八鐘鼓之聲。怒而擊之則武。憂而擊之則悲。喜而擊之則樂。其意變。其聲亦變。意誠感之。達于金石。而況于人乎。